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175號

03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被 告 翁亞慧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  
12 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13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  
14 下：

15 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  
16 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  
17 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18 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19 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442元，及其中5  
20 萬1090元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  
21 9%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  
22 14年7月9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  
23 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  
24 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計為231元，與本金5萬2442元併算  
25 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2673  
26 元（計算式：5萬2442元+2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  
27 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1000  
28 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 
29 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3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31 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03 法 官 柯雅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于子寧

09 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

10

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天數)	年 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利息	5萬1090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7月9日	(11/365)	14.99%	231元